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2009年第 479號

有關

鱷魚恤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

有關

香港法例第 32章公司條例第 166(1)條事宜

及

有關

香港法例第 4A章《高等法院規則》第 102號命令第 2條

延期法院會議通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指令本公司於香港召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所有持有人（由Rich Promise Limited（富諾有限公司*）及林建名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獨立股東」）的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一項協議安排（「協議安排」）。

根據上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指令，本公司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告召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粉嶺廳舉行的法院會議。

本公司亦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告召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粉嶺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安排(包括法院作出的所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增補或附帶條件)。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前後，Rich Promise Limited(富諾有限公司*)建議修訂協議安排，將用作取消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的代價由0.40港元提高至0.42港元。通過Rich Promise Limited(富諾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的聯合公佈，當中清楚列明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須押後至較後日期，即不少於寄發及交付補充協議安排文件(見下述定義)日期後的21個完整日，以讓獨立股東考慮經修訂協議安排。

根據法院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進一步指令(「二零零九年四月指令」)，法院會議主席被指示將原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法院會議押後至不少於寄發有關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指令所述協議安排的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日期後的21日。就此經延期的法院會議在此稱為「延期法院會議」。

根據上述二零零九年四月指令，下述文件與此通告一起發送，即：

- (a) 由公司發給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166A條規定的說明文件；
- (b) 由公司發給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文件(此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補充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166A條規定的進一步說明文件；及
- (c) 延期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法院所定形式)。

茲通告延期法院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粉嶺廳舉行，藉以讓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進一步修訂)協議安排文件所載並經補充協議安排文件修訂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一項協議安排。

延期法院會議的投票

獨立股東可親身於延期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可委任另一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成員)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延期法院會議及投票。現隨協議安排文件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此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上延期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代表

於本通告日期前已交回妥為簽署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延期法院會議仍然具有效力，除非獨立股東選擇：

- (i) 就相關股份遞交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 親身出席延期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
- (iii) 提供撤銷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執行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延期法院會議主席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延期法院會議或進一步延期法院會議舉行前的當日及於該地點已收到有關撤銷的書面通知。

已售出或轉讓部分協議安排股份的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早前就其名義登記的協議安排股份餘數而已交回的任何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於釐定出席延期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當日而言仍具有效力，除非獨立股東採取上一段所述三個步驟的其中一個。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代表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名列於有關文據的人士擬於投票的延期法院會議或進一步延期法院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如未能以上述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可於延期法院會議上交予延期法院會議主席。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如願出席延期法院會議並於延期法院會議上投票，惟倘若獨立股東出席延期法院會議並於延期法院會議上投票，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倘獨立股東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親身出席延期法院會議及並無於延期法院會議上投票，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延期法院會議主席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延期法

院會議或進一步延期法院會議舉行前的當日及於該地點並無收到有關撤銷的書面通知，則即使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執行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條款作出的投票均被視為有效。

聯名持有人

倘屬聯名持有的股份，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成員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投票資格的確定

為確定出席延期法院會議並於延期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延期法院會議的主席

為免生疑問，法院已根據二零零九年四月指令委任唐家榮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溫宜華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周炳朝先生為延期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主席向法院報告延期法院會議的結果。

法院批准

誠如說明文件(構成協議安排文件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的一部分，並與本通告一併寄發)所述，經修訂協議安排須待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的代表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 中文翻譯及字譯